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二六四三〇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溪碩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9、1、23 臺(79)體三四三三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- 1.本球場地下水之抽用量不可超過該區之最大出水量。
- 2.污水處理應確實做好高級處理，並予回收供作灌溉之用。
- 3.滯洪池之數量及容量應確能調節逕流，於營運期間，滯洪池應維持空庫狀態，以發揮調節功能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 垃圾處理如委託地方政府機關代為處理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取得鄉（鎮）公所之同意書。

2. 廢棄物之處理無論自設之掩埋場、焚化爐，或委請代處理公司代為處理，請依本署公布之「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 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2. 農藥與肥料請嚴格管理、減少使用；其裝具請妥善處理。

（四）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 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清除物。

2. 噪音、振動請確實管理。

（五）其他：

1. 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，並按季彙報各級環保單位。

2. 球場細部規劃設計時，對於與下游地區相鄰之球場邊界，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區，並維持原始地形，地貌及施行密集造林。

3. 坡度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陡峭坡地，其面積約百分之八十應維持原始地形、地貌為不可開發區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、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及再補充說明確實辦理。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意見（如附件一）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之參考。

五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開發機關做整體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